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中市大肚區
調解業務概況解析

-以 104 年為例



—— 大肚區 ——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出版

壹、前言

現代區政制度中，里民最親近的公僕，也就是各區公所的服務同仁。本區自縣市合時人口數55,725人(99年底)截至104年底人口數已達56,627人口數屬呈現成長。然而在這忙碌的現代化生活中，相對的人與人之間也難免會有摩擦或需要澄清、解釋等許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需透過第三人「調解」的事情，當事人兩造因法律關係有爭議或糾紛，為求平和解決糾紛，最接近、最方便的第三者公正協調人，便是區公所調解委員。

在傳統社會中，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能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營造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然而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於區公所四樓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民眾。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案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案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除參考本所統計年報外，並將104年度調解業務基本概況及執行情形加入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日後施政及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調解委員會設置於區公所四樓，其中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案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優點：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優點：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與金錢。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依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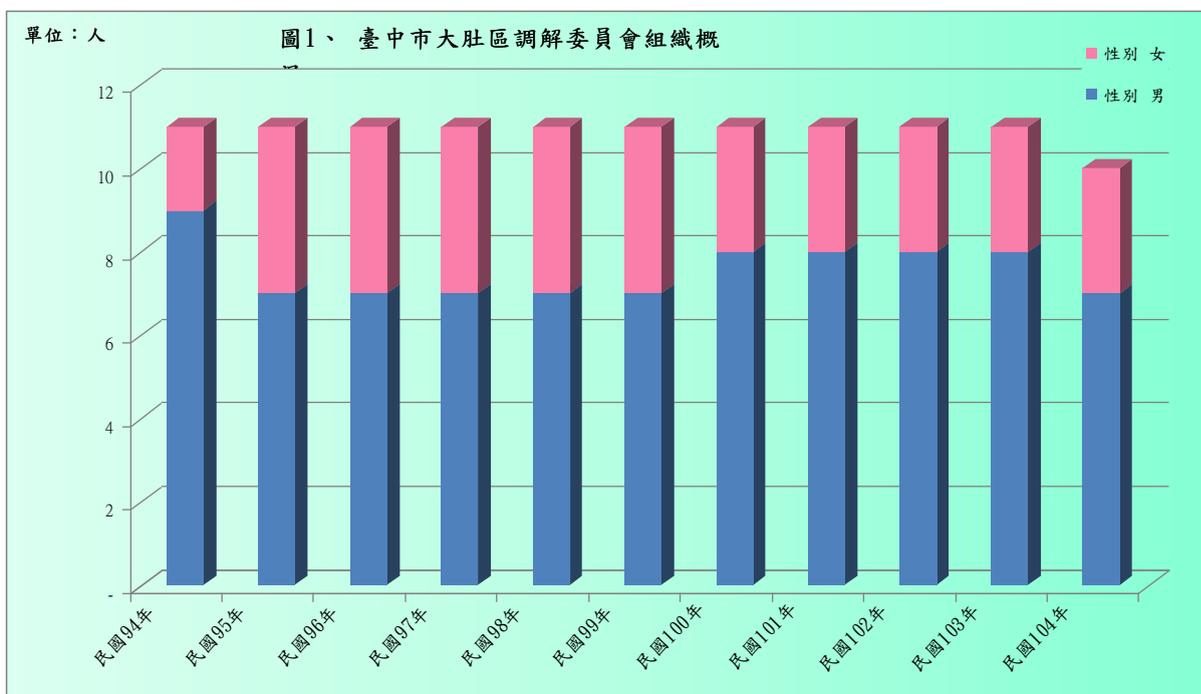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案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調解業務事項。

104年度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項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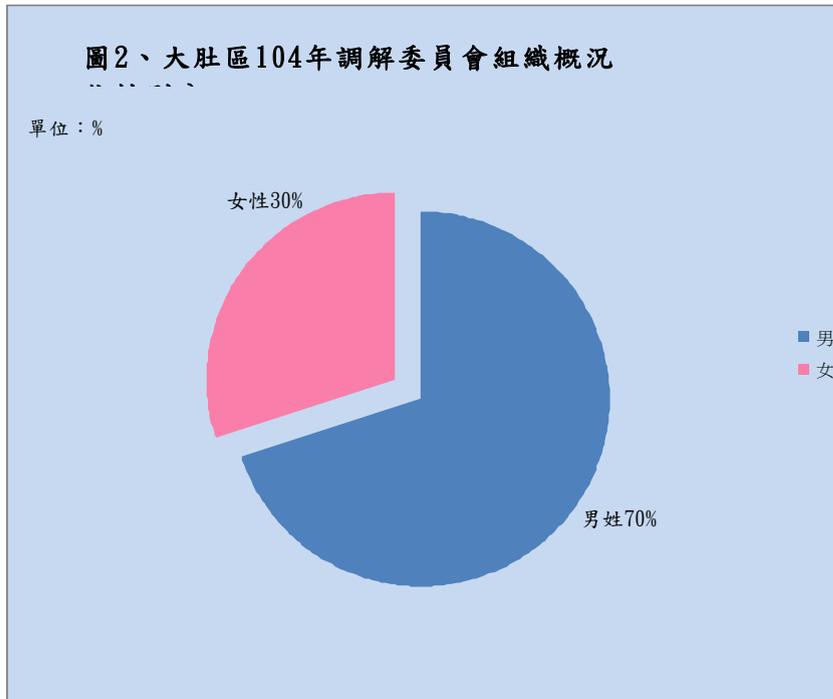
- 一、調解委員人數：10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0人，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10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0人，較103年底委員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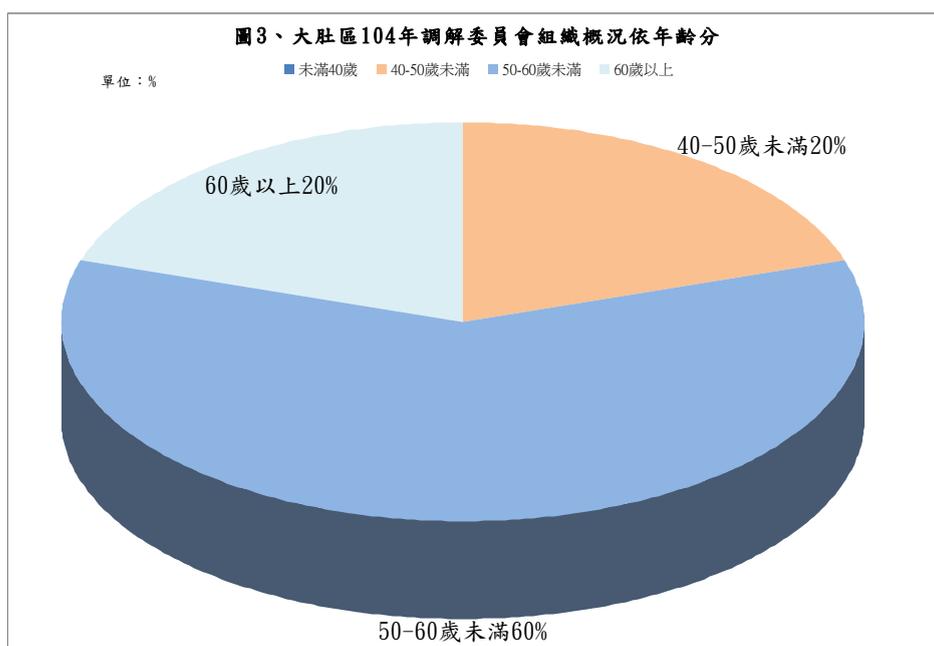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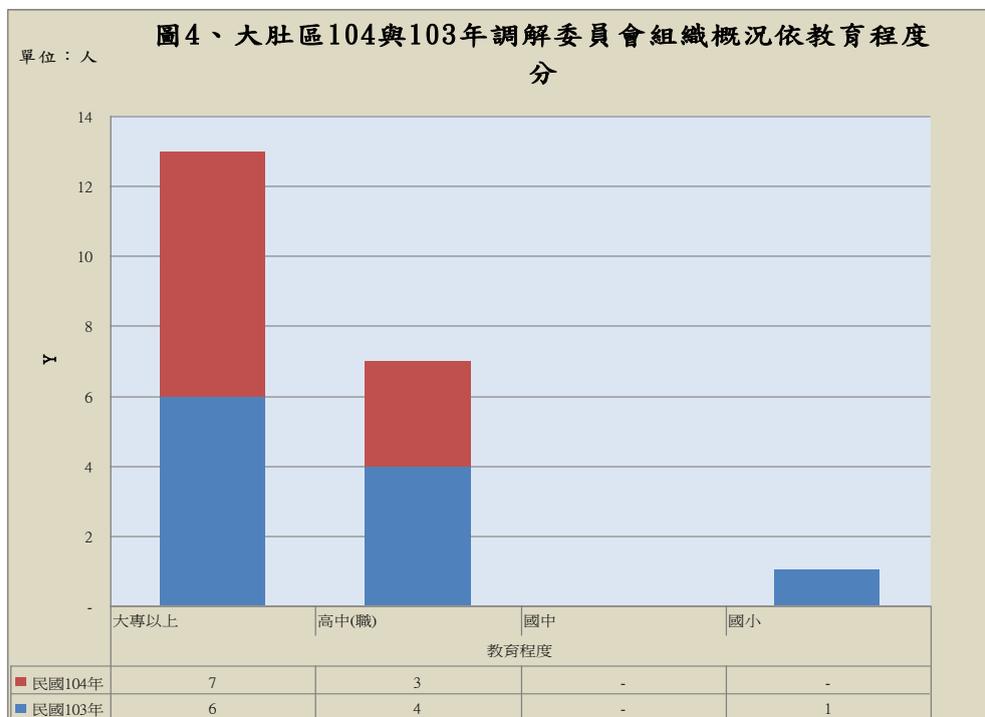
(一)依性別分：104年男性7人占70.00%，女性3人占30.00%，男性委員比女性委員多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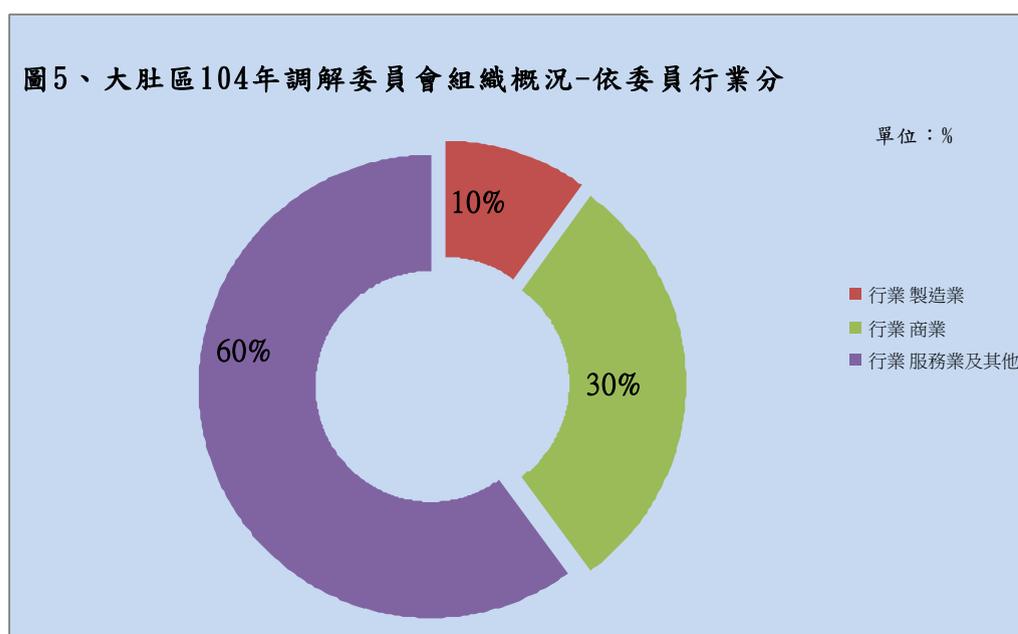
(二)依年齡別分：40至50歲未滿者2人占20.00%，50至未滿60歲6人占60.00%最多，60歲以上者2人占20.00%。



(三)依教育程度別分：大專以上者7人占70.00%，高中(職)者3人占30.00%，無國小者及國中(職)者，與103年比較，大專以上多1人，高中(職)及國小均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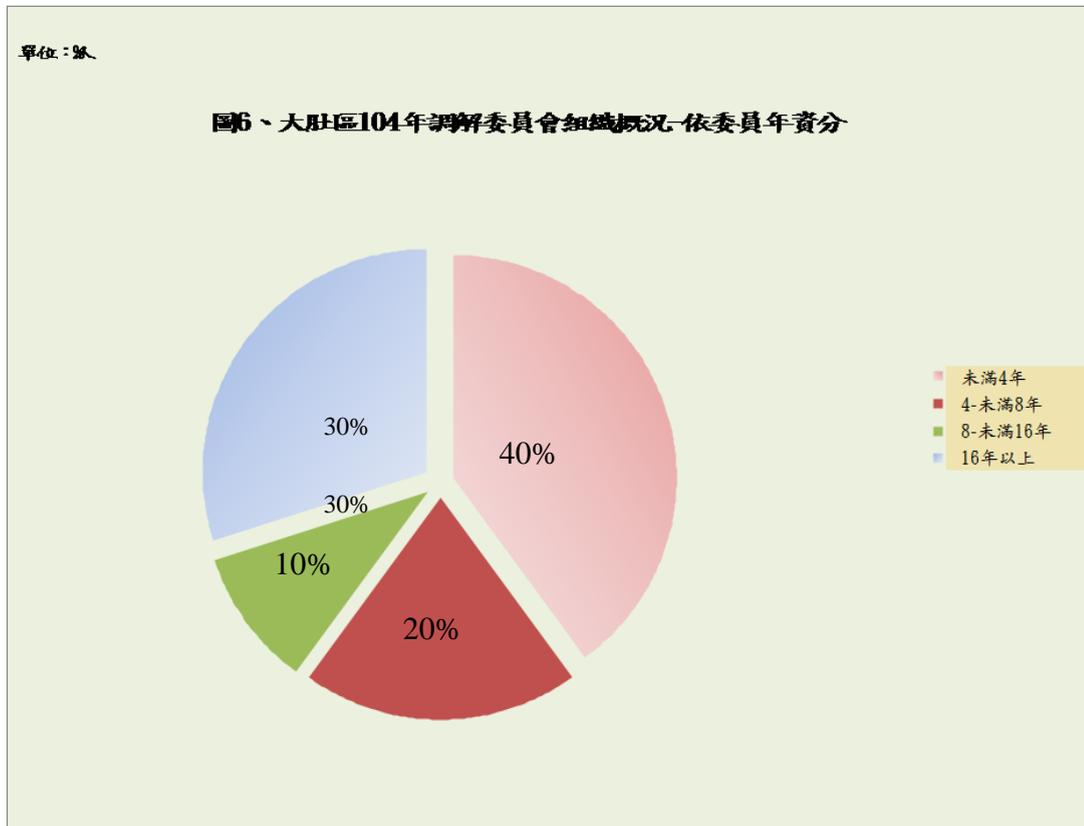


(四)依委員行業別分：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1人占10.00%；農、林、漁、牧業者1人占10.00%；商業者3人占30.00%；服務業及其他者6人占60.00%。



(五)依服務公職別分：104年曾任公職者5人；未曾任公職者5人各占50.00%。

(六)依委員年資別分：未滿4年者4人占40.00%；4-未滿8年者年2人占20.00%；8-未滿16年者年1人占10.00%；16年以上者3人占3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104年調解案件分析：

104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379件，較103年399件減少20件(-5.01%)，其中民事案件89件結案較103年結案件數增加4件，刑事案件結案290件較103年減少34件。

四、調解業務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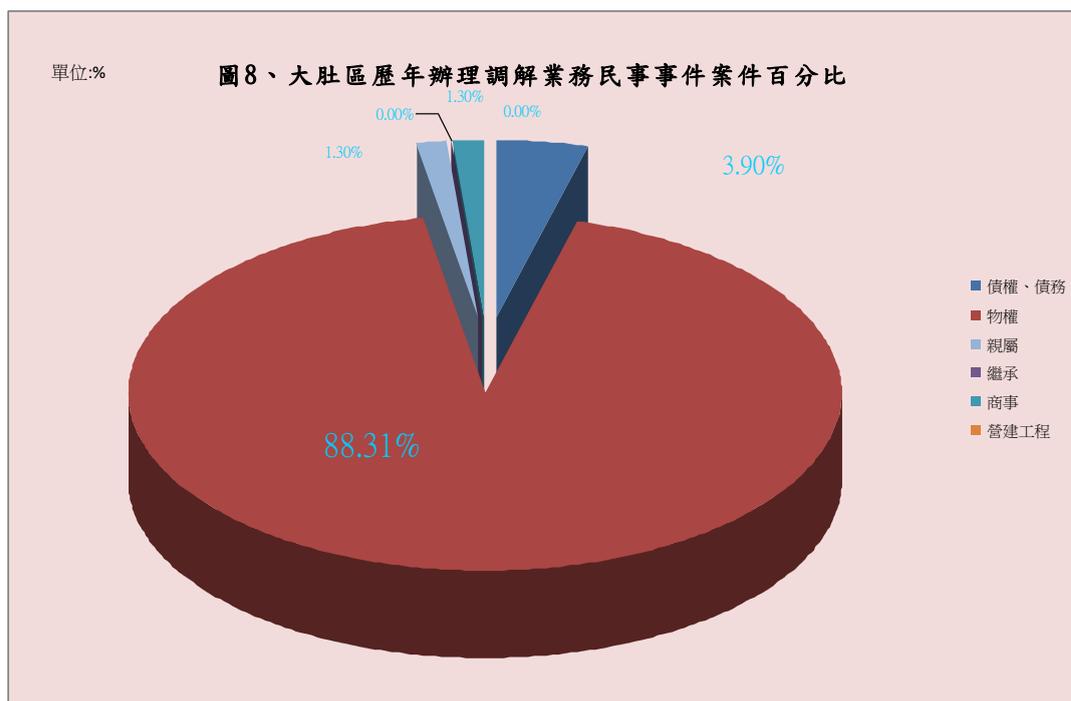
(一)民事案件：10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調解結案89件，占總結案件數23.48%；其中以物權事件74件，占民事案件83.15%最多，其他事件8占8.99%居次。

(二)刑事案件：10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案件調解結案290件，占結案件數76.52%；其案類別以傷害事件274件，占刑事案件94.48%最多，毀棄損壞事件9件，占刑事案件3.10%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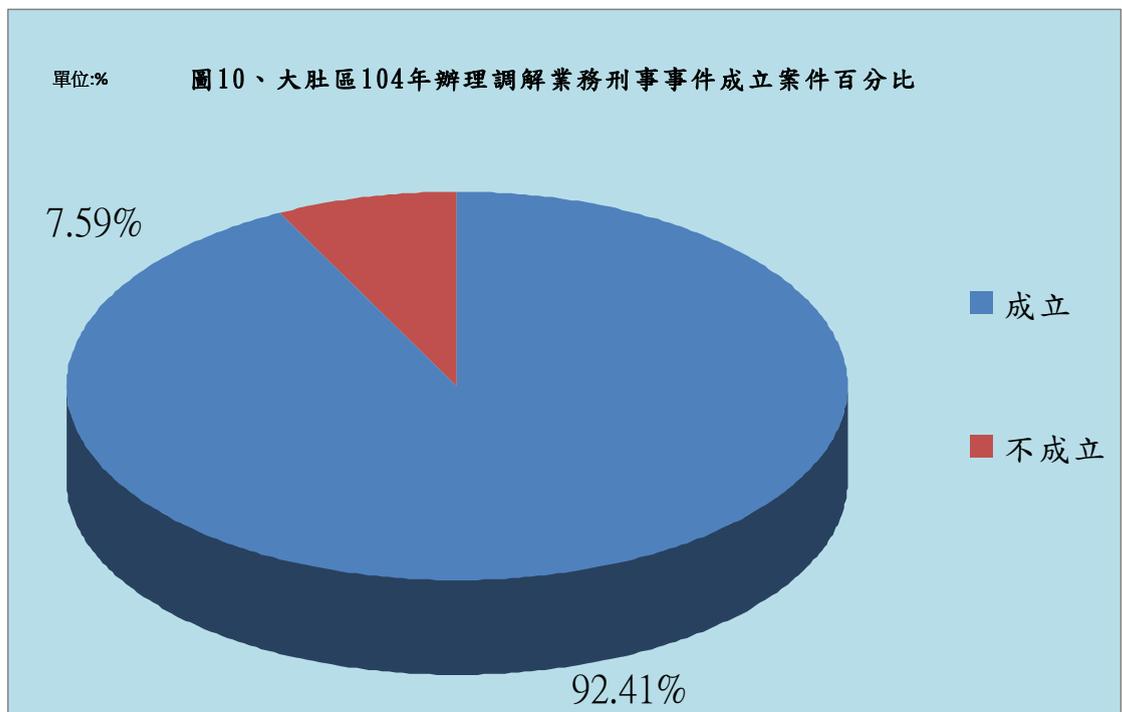
五、依調解成立別分：

(一)104年調解成立者345件，調解不成立者3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1.03%，較103年89.72%增加1.31%。

(二)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77件，調解不成立者1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6.52%，較103年80.00%增加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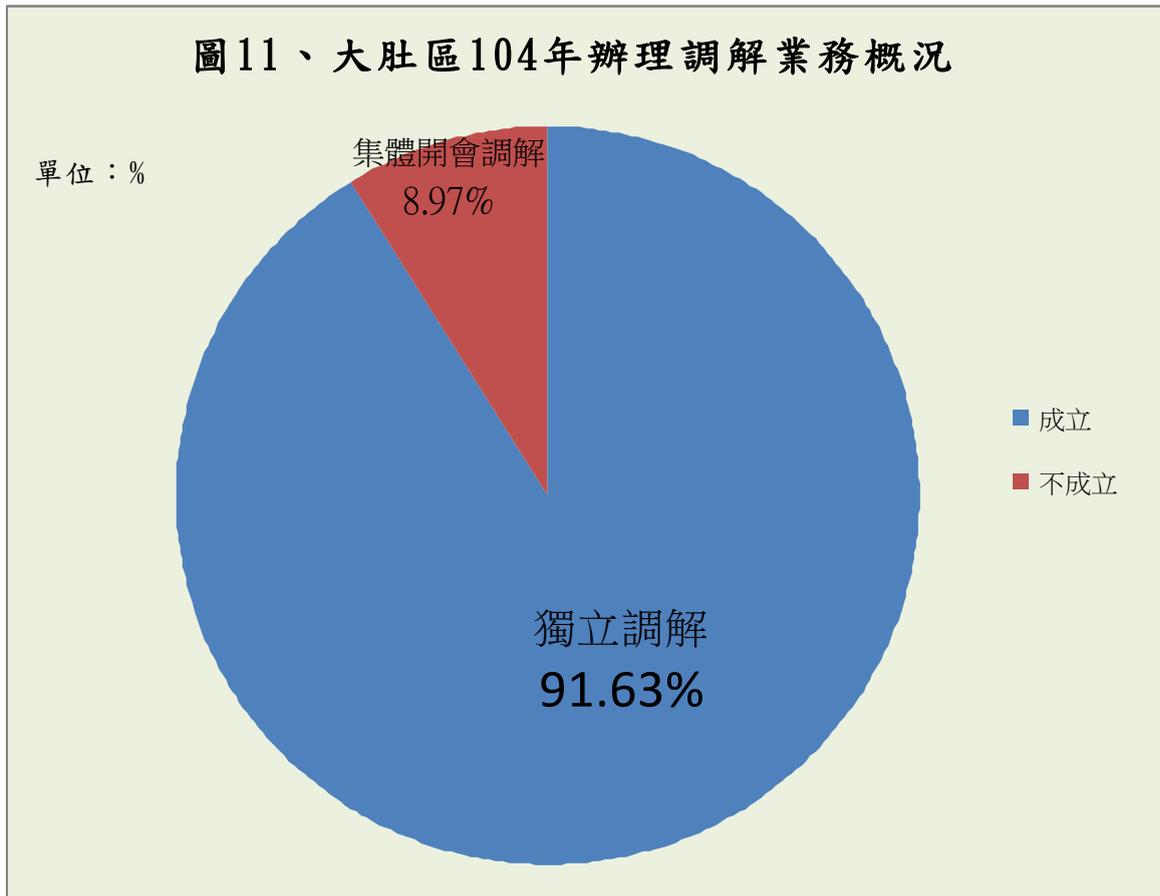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268件，調解不成立者2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2.41%，較103年92.36%增加0.05百分點。



(四)從歷年資料觀察，近十年多來，均以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均高於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六、依調解方式分：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調解。104年調解案件有379件，其中由委員獨任調解345件占91.03%，委員集體開會調解34件占8.97%。



肆、結論與建議

調解就是一種自願、靈活、便利的平息社會紛爭的有效方式，它根植于中國的文化基礎和社會土壤，是“以和為貴”的價值理念的世代傳承，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優勢，是我國社會糾紛解決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國幾十年的調解實踐證明，各種方式的調解在有效化解矛盾、維護秩序等方面都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區104年辦理之調解案件379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89件，占23.48%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290件占76.52%，刑事案件結案成立件數268件，成立比例為92.41%，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274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比例94.48%。此為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前置調解，行政調解配合法院強力推動之成果，調解件數及成立比例快速遞增，因此民事案件從民國95年以後，每年均在150件以下，而刑事案件有增加起伏情事，分別100年274件、101年394件、102年283件、103年314件、104年290件。

調解委員會為解決紛爭而組成，其委員為公正的第三者，協助各方達成一致共識，既滿足各方，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方式。因此本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對於杜絕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本區執行調解業務時，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建議加強並擴大調解業務宣導管道利用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時加以宣導（如模範父親、母親表揚活動及金鑽婚表揚等全區大型活動），讓民眾遇有需求時，都能知道正確且便捷的調解服務措施及服務地點，使得社會更祥和、鄰里氛圍更圓融。

第二：調解委員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56,627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

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提供法律知識講座及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第三：截至目前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之情形，臺中市行政區廣大，往往無法有效的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形成績效落差大，因此如何讓各區調解業務能有共同平台，除增加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外，並鼓勵各區調解委員會之交誼與業務觀摩，以充實調解經驗與技巧，使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減少民眾等候調解之時間，為當前之要務。

另建議持續以「個案研究方式」納入調解委員培訓研習課程，以調解案例參照司法實務，尋求理論與法條的承載，引用「演繹」民、刑訴法和法條的途徑來做為調解背後的結構基礎，在案例中綜合掌握理論制度和法條規定，做成案例調解的建議。期能既滿足當事人對調解的期待，又不失提昇國人法治觀念與素質的最終目的。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大肚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未滿15年	15年以上
民國94年	11	9	2	-	3	3	5	2	4	2	3	1	3	-	7	-	1	8	2
民國95年	11	7	4	-	4	3	4	3	5	1	2	-	2	3	6	5	1	3	2
民國96年	11	7	4	-	4	3	4	3	5	1	2	-	2	3	6	5	1	3	2
民國97年	11	7	4	-	2	3	6	3	5	1	2	-	1	3	7	-	5	4	2
民國98年	11	7	4	-	2	3	6	3	5	1	2	-	1	5	5	5	1	3	2
民國99年	11	7	4	-	1	4	6	3	5	1	2	-	1	5	5	-	5	4	2
年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0年	11	8	3	-	2	6	3	6	4	-	1	1	1	7	2	3	2	4	2
民國101年	11	8	3	-	2	6	3	6	4	-	1	1	1	7	2	3	2	3	3
民國102年	11	8	3	-	2	6	3	6	4	-	1	1	1	7	2	3	2	3	3
民國103年	11	8	3	-	2	6	3	6	4	-	1	1	1	7	2	3	-	3	5
民國104年	10	7	3	-	2	6	2	7	3	-	-	-	1	3	6	4	2	1	3
較103年增減	-1	-1	-	-	-	-	-1	1	-1	-	-1	-1	-	-4	4	1	2	-2	-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2、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94年	265	220	83.02	45	100	55	55.00	45	165	165	100.00	-	-	-	-	-
民國95年	319	253	79.31	66	102	37	36.27	65	217	216	99.54	1	46	31	67.39	15
民國96年	349	276	79.08	73	72	-	-	72	277	276	99.64	1	50	40	80.00	10
民國97年	381	307	80.58	74	103	29	28.16	74	278	278	100.00	-	39	31	79.49	8
民國98年	376	293	77.93	83	96	13	13.54	83	280	280	100.00	-	59	39	66.10	20
民國99年	375	321	85.60	54	120	66	55.00	54	255	255	100.00	-	6	6	100.00	-
民國100年	407	364	89.43	43	166	123	74.10	43	241	241	100.00	-	24	24	100.00	-
民國101年	442	396	89.59	46	198	152	76.77	46	244	244	100.00	-	14	14	100.00	-
民國102年	397	358	90.18	39	235	196	83.40	39	162	162	100.00	-	20	20	100.00	-
民國103年	399	358	89.72	41	41	-	-	41	358	358	100.00	-	10	10	100.00	-
民國104年	379	345	91.03	34	34	-	-	34	345	345	100.00	-	15	15	100.00	-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3、臺中市大肚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3年	11	270	199	71	134	92	42	270	107	29
民國94年	11	265	220	45	110	86	24	155	134	21
民國95年	11	319	253	66	151	108	43	168	145	23
民國96年	11	349	276	73	117	79	38	232	197	35
民國97年	11	381	307	74	139	94	45	242	213	29
民國98年	11	376	293	83	109	70	39	267	223	44
民國99年	11	375	321	54	140	112	28	235	209	26
民國100年	11	407	364	43	133	113	20	274	251	23
民國101年	11	442	396	46	48	35	13	394	361	33
民國102年	11	397	358	39	114	100	14	283	258	25
民國103年	11	399	358	41	85	68	17	314	290	24
民國104年	10	379	345	34	89	77	12	290	268	2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4、臺中市大肚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3年	11	134	92	42	2	6	6	9	—	1	—	—	1	—	—	1
民國94年	11	110	86	24	2	6	6	9	—	1	—	—	1	—	—	1	77	7
民國95年	11	151	108	43	13	5	90	26	3	5	—	—	—	—	—	—	2	7
民國96年	11	117	7	6	67	21	—	2	—	2	—	—	—	—	—	1	5	8
民國97年	11	139	94	45	15	8	11	11	—	5	—	1	—	3	—	—	68	17
民國98年	11	153	70	39	10	8	50	16	2	4	1	—	3	7	—	—	4	4
民國99年	11	140	112	28	8	9	4	9	—	1	—	—	2	3	—	—	98	6
民國100年	11	156	113	20	5	2	23	11	3	3	—	—	5	—	—	—	77	4
民國101年	11	48	35	13	7	2	21	8	—	—	—	1	5	2	—	—	2	—
民國102年	11	114	100	14	3	3	90	8	1	1	—	—	2	1	—	—	4	1
民國103年	11	85	68	17	4	1	57	15	—	1	—	—	3	—	3	—	1	—
民國104年	10	89	77	12	3	—	68	6	1	—	—	—	1	2	—	—	4	4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5、臺中市大肚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3年	11	136	107	29	-	-	-	-	107	25	-	1	-	1	-	2	-	-
民國94年	11	155	134	21	-	-	-	-	134	20	-	2	-	-	-	-	-	-
民國95年	11	168	145	23	-	-	-	-	144	21	-	-	-	1	1	-	1	
民國96年	11	232	197	35	-	-	-	-	192	32	1	1	-	1	4	1	-	-
民國97年	11	242	213	29	-	-	1	2	181	25	4	1	2	-	1	-	24	1
民國98年	11	267	223	44	-	2	2	3	208	28	5	4	-	2	3	3	5	2
民國99年	11	235	209	26	-	-	-	-	14	4	-	-	-	-	5	-	190	22
民國100年	11	274	251	23	1	-	1	-	243	22	1	-	-	1	3	-	-2	-
民國101年	11	394	361	33	-	-	-	-	286	18	3	-	3	3	60	6	9	6
民國102年	11	283	258	25	-	-	2	-	206	11	1	1	4	-	44	12	1	1
民國103年	11	314	290	24	-	-	-	-	282	22	2	1	3	-	2	1	1	-
民國104年	10	290	268	22	1	-	-	-	254	20	1	1	-	1	9	-	3	-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6、臺中市大肚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依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93年	270	134	6	109	6	-	10	1	-	35	-	-	132	1	1	2	-
民國94年	265	110	8	15	1	-	1	1	84	39	-	-	154	-	1	-	-
民國95年	319	151	18	116	8	-	-	-	9	35	-	-	165	-	-	2	3
民國96年	349	117	13	88	2	-	-	1	13	17	-	-	224	2	1	5	-
民國97年	381	139	23	22	5	1	3	-	85	29	-	3	206	5	2	1	25
民國98年	376	109	18	66	6	1	10	-	8	176	2	5	236	9	2	6	7
民國99年	375	19	17	13	1	-	5	-	104	377	-	-	18	-	-	5	212
民國100年	407	130	7	34	6	-	5	-	81	251	1	1	265	1	1	3	2
民國101年	442	147	9	29	-	1	7	-	2	314	-	-	166	3	6	66	15
民國102年	397	163	6	98	2	-	3	-	5	293	-	2	375	2	4	56	2
民國103年	399	198	5	72	1	-	3	3	1	327	1	-	304	3	3	3	1
民國104年	379	156	3	74	1	-	3	-	8	290	1	-	274	2	1	9	3

資料來源：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施政白皮書(100-104)
- 二、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三、大肚區103、104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調節業務概況解析-以 104 年為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編印者：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電話：04-269911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